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